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1號

聲 請 人 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伯軒

相 對 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6,9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末按，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

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36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4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144,000元	參第一審卷一，頁101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一審法院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用	125,000元	參第一審卷二，頁133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文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7,033元	參第二審卷一，頁2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二審法院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用	420,000元	參第二審卷一，頁429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文。
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39號民事裁定。
附註： 一、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提起上訴請求相對人給付7,775,895元本息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17,033元。因聲請人嗣減縮上訴聲明，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為5,718,564元，應徵收之上訴裁判費為86,442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0,591元(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)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故應以減縮後之金額計算應負擔之裁判費。 二、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775,442元(計算式：144000+125000+86442+420000)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比例計算，由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一即258,481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516,961元。又第三審律師酬金依第三審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。 三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6,961元(計算式：516961+30000)。		